

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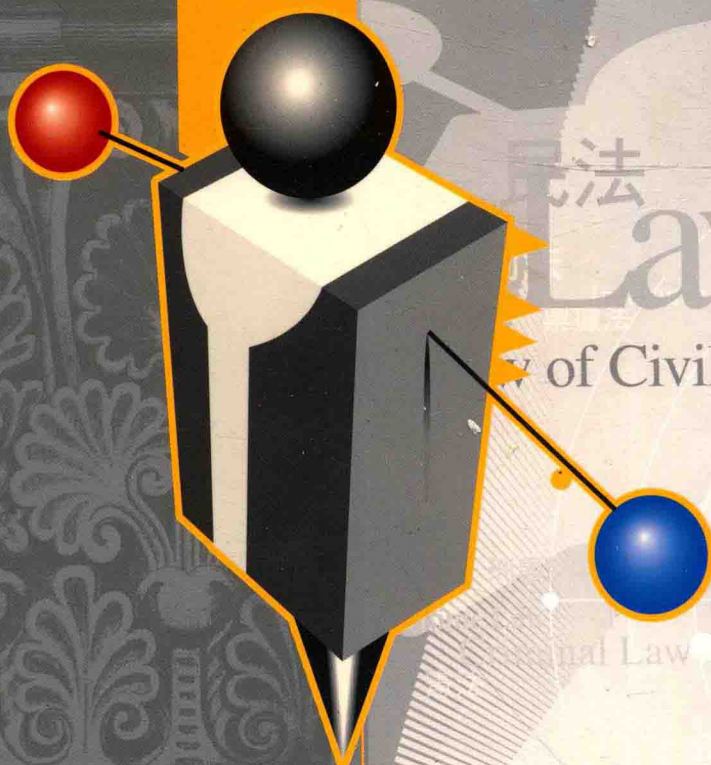
票據法

重·點·整·理

律師·司法官·法研所必備用書

方律師 編著

高
點



民法

Law

of Civil Pro

Const

行政法

Law

Law

海商法

保險

Criminal Proce

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

票據法

重·點·整·理

律師·司法官·法研所必備用書

方律師 編著

高
點

民法
Law
of Civil Pro
Const
行政法
Law
海商法
Criminal Proce
保險

來勝(License)證照考試系列

票據法

編著者：方律師

出版者：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郵 撥：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電 話：(02)2381-5766

傳 真：(02)2388-0876

網 址：www.get.com.tw

E-mail：publish@mail.get.com.tw

2006年5月十版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

建議售價 420 元

著作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51ML100410

ISBN 957-8330-06-5

改版序

本次改版增加「經典試題演練」這個單元，收錄重要的國考及研究所試題，併附上參考答案，使讀者能將重要的票據法概念運用於考試案例上。

另外，並增加新的文獻及實務見解供讀者參考。最後預祝使用本書的讀者國考順利。

方律師

95年5月

目 錄



本書精華要點導引

「票據法」準備要領

第一篇 總 則

第一章 緒 論	1-3
第二章 票據的法律關係	1-13
第三章 票據行為	1-25
第四章 空白授權票據	1-69
第五章 票據行為之代理	1-83
第六章 票據之瑕疵	1-103
第七章 票據權利之行使與交易安全之保護	1-121
第八章 票據喪失之救濟	1-149
第九章 票據時效	1-167
第十章 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	1-179
第十一章 票據之黏單	1-185

第二篇 匯 票

第一章 匯票之意義與種類	2-3
第二章 發 票	2-5
第三章 背 書	2-13
第四章 承 兌	2-61
第五章 參加承兌	2-69
第六章 保 證	2-75
第七章 到期日	2-89

第八章	付 款	2-93
第九章	參加付款	2-99
第十章	追索權	2-107
第十一章	拒絕證書	2-125
第十二章	複本與謄本	2-131

第三篇 本 票

第一章	本票之意義、種類與性質	3-3
第二章	本票之發票	3-5
第三章	本票之見票	3-11
第四章	本票之強制執行	3-13
第五章	關於匯票規定之準用	3-29
第六章	甲存本票	3-33

第四篇 支 票

第一章	概 說	4-3
第二章	發 票	4-5
第三章	支票存款往來約定	4-7
第四章	發票人之義務	4-11
第五章	付款委託之撤銷	4-15
第六章	付款之提示	4-21
第七章	付款人之義務	4-27
第八章	特殊支票	4-33
第九章	支票之拒絕證書與追索權	4-51
第十章	支票準用匯票之規定	4-55

附 錄 歷屆試題



第一篇

總 則

- ◆第一章 緒 論
- ◆第二章 票據的法律關係
- ◆第三章 票據行為
- ◆第四章 空白授權票據
- ◆第五章 票據行為之代理
- ◆第六章 票據之瑕疵
- ◆第七章 票據權利之行使與交易安全之保護
- ◆第八章 票據喪失之救濟
- ◆第九章 票據時效
- ◆第十章 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
- ◆第十一章 票據之黏單



第一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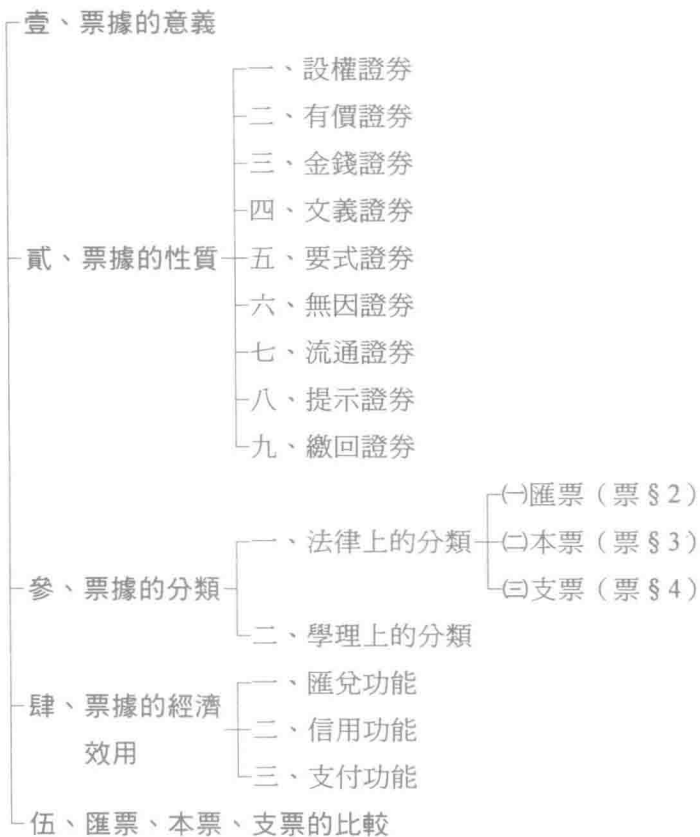


緒

論



體系表





壹、票據的意義

票據者，乃發票人記載一定日、時、地點，並簽名於票據，無條件約定由自己或委託他人，以支付一定金額為目的之有價證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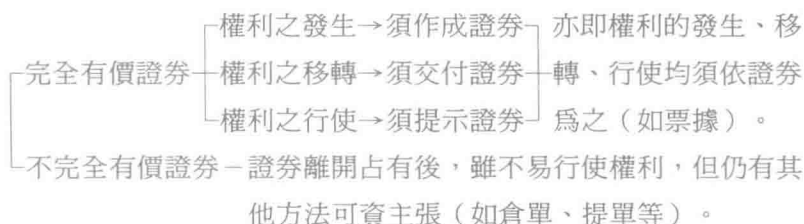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票據的性質

一、設權證券

- (一)票據權利之發生，係因票據證券之作成而發生。票據並非證明已存在之權利，而係創設權利。
- (二)設權證券與證權證券不同，後者如倉單（民§615）、提單（民§625）等，其並非創設權利，而係證明基於倉庫寄託契約或運送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。

二、有價證券

乃表彰財產權的證券。有價證券通常可分為二種：



三、金錢證券

須以「一定金錢」之給付為標的之證券。故如以金錢以外之給付為標的，則應適用民法上指示證券（民§710）或無記名證券（民§719）之規定，其非票據法上之票據。

四、文義證券

- (一)票據上權利義務須依票上記載之文義以定之，不得就文義以外之事項認定之（票§51）。



亦即票據上權利之內容及範圍悉依證券上所載文義而定，不許當事人提出票據外證明方法以變更或補充其意義。其目的藉以保護善意執票人的權利，並促進票據流通，以維護交易安全。

(一)我國票據法 § 7 強調票據上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，排除了民法 § 4、§ 98 的適用，為票據文義性之表現。

(二)且所謂的文義證券，係指票據法所規定的範圍內，始生票據上文義效力，故我國票據法 § 12 規定：「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上效力。」其理由在此。

五、要式證券

(一)票據的作成，必依法定方式為之，始生票據法上的效力。

(二)倘票據之必要記載事件有欠缺，除票據法另有規定外，其票據乃屬無效（票 § 11 I）。

六、無因證券

(一)又稱為「不要因證券」，係指票據行為與票據行為之原因（例如：買賣），為二個獨立之法律行為，原因關係之有效與否，對於票據行為之效力不生影響，亦即祇要票據行為有效，即可發生或移轉票據權利，原因關係效力如何，不影響票據權利之發生或移轉。

(二)目的：保護交易安全，促進票據之流通。

【觀念釐清】

(一)文義證券：票據的文義性，乃指票據權利義務關係的範圍。

(二)無因證券：票據的無因性，乃指票據關係與原因關係（非票據關係）的問題，票據關係不受原因關係的影響。

七、流通證券

(一)證券上之權利得依背書或交付之方式自由轉讓，不適用民法



§ 297債權讓與之規定（票 § 30 I、§ 124、§ 144）。

- (二)惟記名式票據依票據法 § 30 II 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時，喪失流通性，此時即非流通證券。

八、提示證券

- (一)票據權利行使，以票據之占有及提示為必要，此乃完全有價證券的特性。例如：請求承兌提示（票 § 42），請求付款提示（票 § 69 I、§ 130）。
- (二)若執票人不提示票據，票據縱已到期，票據債務人亦不負遲延責任。

九、繳回證券

- (一)票據權利人受領給付，應將票據繳回於向其為給付之人，俾使給付票款之人得向前手再為追索（票 § 74、§ 124、§ 144）。
- (二)若票據債務人於付款後，未收回票據，則對於善意第三人負有再清償之義務。

參、票據的分類

一、法律上的分類

- (一)匯票（票 § 2）：「稱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」
- (二)本票（票 § 3）：「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」
- (三)支票（票 § 4）：「I 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II 前項所稱金融業者，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



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。」

二、學理上的分類

(一)就付款人是否由發票人本人為之而區分：

1. 自付證券：由自己為一定金額之支付。例如：本票。
2. 委託證券：委託他人為一定金額之支付。例如：匯票、支票。

(二)就票據之功能而分：

1. 信用證券：含有信用成分在內。例如：匯票、本票。
2. 支付證券：僅為支付工具。例如：支票。

就上所述：

1. 匯票：委託證券、信用證券。
2. 本票：自付證券、信用證券。
3. 支票：委託證券、支付證券。

(三)依票據流通方式分：

-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|
| 無記名式票據：依交付而轉讓 | } | 流通證券。 |
| 指示式票據：依背書而轉讓 | | |
| 記名式票據 { 原則：依背書而轉讓
例外：不得轉讓（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），
非流通證券。 | | |

肆、票據的經濟效用

一、匯兌功能

打破金錢支付在空間上的障礙，主要見於匯票。

二、信用功能

打破金錢支付在時間上的障礙，主要見於匯票、本票。



三、支付功能

票據可代替現金支付。主要見於支票，但現在支票亦具有信用的功能，因為現行法雖未明白承認遠期支票，然因六十二年修正票據法時，增定票據法 § 128 II：「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。」事實上已承認遠期支票合法存在。

* 票據法之目的在於使票據的經濟效用能夠發揮，因此鄭玉波老師特別強調「助長票據流通」為票據法之指導原則。

伍、匯票、本票、支票的比較

※此部分建議讀者看完本書後，做為考試前複習之用。

	匯 票	本 票	支 票
一、法律關係	法律關係由發票人、付款人及受款人三方面構成。	法律關係由發票人及受款人二方面構成，惟發票人可指定擔當付款人。	法律關係由發票人、付款人及受款人三方面構成。
二、性質	委託證券。 信用證券。	自付證券。 信用證券。	委託證券。 支付證券。
三、資金關係	發票人與付款人間不必先有資金關係。	本票因係由發票人自己擔任付款，故無資金關係可言，隨時可簽發本票，但若發票人委託擔當付款人付款時，則另依委任關係之規定辦理。	發票人於付款人處，必須有存款或簽有信用契約，始可簽發支票，但如有發票人與付款人無委任契約而簽發支票時，依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之本質，票據關係仍成立。
四、主債務人	承兌人。	發票人。	發票人（有爭議）。



	匯 票	本 票	支 票
五、發票人責任	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擔保付款（票 § 29 I）。	自負付款之責（票 § 121）。	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的支付（票 § 126） 但有例外：票據法 § 138 II。
六、付款人、付款地	得不記載之（票 § 24 IV）。	得不記載之（票 § 120 V）。	法定絕對記載事項（票 § 125 I ③、⑧） → 欠缺、無效。
七、承兌、參加承兌制度	有。	無。	無。
八、參加付款	有。	有。	無。
九、得否記載預備付款人	可。	可。	否。
十、擔當付款人之指定	發票人或承兌人得指定擔當付款人，代付款人或承兌人辦理付款。	發票人亦得指定擔當付款人代其辦理付款。	付款人限於金融機關，不得再另行指定擔當付款人。
十一、票據金額提存	可（票 § 76）。	可（票 § 124 準用 § 76）。	否（支票的付款人不得為支票金額之提存）。
十二、保證之適用	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。	本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。	支票無保證的制度，因係支付工具，不能有保證人的記載，但可請求付款銀行保付。
十三、票據時效（票 § 22）	行使票據權利時效較長： 1. 對承兌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。 2. 執票人對前手追索權，自作成拒絕證書日	行使票據權利時效較長： 1. 對發票人自到期日（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）起算三年。	行使票據權利時效較短： 1. 對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。 2. 執票人對前手追索權，提示日起算四個月。



	匯 票	本 票	支 票
十三、票據時效 (票 § 22)	(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自到期日)起算一年。 3. 背書人對前手追索權自為清償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。	2. 其餘與匯票相同。	3. 背書人對前手追索權自為清償或被訴之日起算二個月。
十四、提示期限	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付款提示(票 § 69 I)。	付款提示期間，為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(票 § 124 準用 § 69 I)。	付款提示期間(依票 § 130)： 1. 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發票日後七日內。 2. 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發票日後十五日內。 3. 發票地在國外，付款地在國內者，發票日後二個月內。
十五、欠缺保全手續	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；實務上不包括匯票承兌人(票 § 104)。	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；實務上不包括本票發票人(票 § 124 準用 § 104)。	僅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(票 § 132)。
十六、複本制度	僅匯票有之(票 § 114)。	無。	無。
十七、謄本制度	有(票 § 118)。	有。	無。



	匯 票	本 票	支 票
十八、追索權行使	並無類似本票裁定之設計。	對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可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手續極為簡便（票§ 123）。	並無類似本票裁定之設計。
十九、平行線的適用	無。	無。	可劃平行線二條，限制付款人僅能對金融業等支付票據金額（票§ 139）。

【註】

支票發票人是否為主債務人，學說上有爭議，多數說認為發票人為第二債務人，蓋發票人為追索權行使之對象，主債務人係付款請求權行使之對象。而支票付款人雖有付款義務。但其付款義務，並非由票據行為而來，故非票據債務人，因此有謂支票並無主債務人。